附件

柳州市柳江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因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或可能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是我区政府为解决因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或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专项用于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返乡路途费等解决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的资金。

**第三条** 周转金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按200万元的标准储备，因垫付核销等造成资金不足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追加补足。

**第四条** 周转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现有账户，对资金的日常开支进行管理，周转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

**第五条**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首先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桂政办发〔2016〕113号）规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其次按规定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解决；在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仍不能解决，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用于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返乡路途费等：

（一）因企业主欠薪造成严重后果，致使部分农民工生活陷入困境，已经或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

（二）因企业确属资金运转困难，短时间内资产一时难以变现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或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

（三）由于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工程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批先建或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或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

（四）因企业主欠薪逃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部分农民工生活陷入困境，已经或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

（五）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应急垫付费用；

**第六条**  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农民工，原则上按不超过柳州市城镇职工1个月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额进行垫付。垫付标准最高不超过3个月柳州市城镇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额，情况特殊的，报区人民政府主要（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提高垫付标准。

**第七条** 严格控制周转金的使用。周转金的垫付，由欠薪企业提出申请（见附件1），申请时要明确垫付应急周转金的返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时间），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核拨。欠薪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逃匿或失联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提出申请，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核拨。

一次性动用周转金数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核拨到行业主管部门。一次性动用周转金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需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第八条** 周转金经批准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周转金拔付到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欠薪企业负责确认欠薪农民工的银行卡号、拖欠工资额及身份证等相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垫付资金应直接转入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原则上不支付现金。农民工本人持身份证实名领取签收。

农民工须在领取周转金的同时，书面承诺同意在追加工资中予以抵扣已领取的周转金垫付部分。

已经垫付的周转金，应以签收单、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和拨付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等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案的，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案和查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及行业主管核拨的相关资料等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追偿。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项动用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欠薪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还款协议（见附件4），原则上欠薪企业必须在3个月内偿还；逾期未偿还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个月内依法对垫付资金进行依法追偿返还。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动用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组织力量加强案件查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垫付资金进行依法追偿。

1.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动用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公安、法院、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垫付资金进行依法追偿。

未垫付部分的欠薪，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后续督办解决工作。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后的核销。

因涉案企业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所动用的周转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每年年终决算前，由行业主管部门填报《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核销审批表》（见附件3），连同垫付工资的原始签收表等材料，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验，报同级政府审批后，予以核销。

资金核销后，如发现涉案企业继续存在可执行资金的，应重新启动追偿工作，将所动用的资金追偿并补充回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账户。

**第十一条** 周转金作为垫付资金，日常会计核算作“往来款”处理，不直接列支，垫付后难以收回的经批准核销后列报支出，并单列报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周转金使用情况。周转金作为专项资金，年终结算后结转下年度使用，缺额补足，列入专项资金专账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周转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应急资金被侵吞或挪作他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或采取其他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应急周转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和监管责任，积极实施部门联动，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对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机制，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申请表

2.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申领签收表

3.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4.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还款协议（简易范本）

附件1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欠薪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欠薪基本情况 |  |
| 申请垫付原因 |  |
| 申请垫付金额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拟归还时间 |  |
| 欠薪企业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单门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提交该申请表时，欠薪企业应附上申请报告；如欠薪企业负

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逃匿或失联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

附件2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申领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和开户行** | **联系电话** | **金额（元）** | **签收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3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  |  |  |
| --- | --- | --- |
| 欠薪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欠薪基本情况 |  |
| 核销原因 |  |
| 核销金额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申请核销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核销单位提交该核销审批表时，应同时附上核销申请报告及垫付工资的原始签收表等材料。

附件4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还款协议

(简易范本)

甲方：（行业主管部门）

乙方：

一、乙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暂无能力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为了避免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特向政府部门申请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以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费或返乡路途费。

二、周转金使用金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三、周转金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乙方承诺归还日期： 年 月 日前
2. 周转金使用费率：按银行同期借贷利率计算。

六、周转金的拨付：还款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1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审核盖章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申领签收表”，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划入指定的农民工个人账户。

六、周转金的偿还和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使用期限规定的时间偿还，乙方逾期归还周转金的，自逾期之日向甲方支付每日

 逾期违约金。同时，将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追偿。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